

# 若您曾購買提供本地和國際航運服務的貨運代理服務， 您有可能從 5,355 萬美元和解金中獲得補償

若您或您的公司曾使用若干貨運代理的服務，您可能合資格享有來自集體訴訟和解的潛在大額現金款項。目前已與最後 2 名被告達成和解。過去曾與 29 名被告達成和解。

和解涉及有關以下事項申索的訴訟：若干貨運代理公司秘密地議定其全球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，當中包括美國境內，以及美國往返中國、中國香港、日本、中國台灣、印度、德國、英國和歐洲其他地區的航線。和解被告否認他們做了任何錯事。

**貨運代理**提供運輸服務，或有關安排或運送物品（經空運及海運）的航運之物流服務，其中可能包括配套鐵路和貨車服務（國內及國際），以及相關工作，如清關、倉儲和地勤服務。

## 誰包括在內

若您屬以下情況，您可能包括在一項或多項和解（作為集體訴訟成員）之內：(1) 直接購買貨運代理服務；(2) 向任何被告、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貨運代理服務；(3)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期間購買貨運代理服務；(4) 在美國或美國境外為在美國境內運送、運往或運離美國的物品購買貨運代理服務。

## 和解提供什麼？

DHL 和 Hellmann 將成立一個 53,550,000 美元的和解基金。您分享的補償金額將根據分配計劃釐定，有關計劃已載於 [www.FreightForwardCase.com](http://www.FreightForwardCase.com)。

## 如何獲得補償？

如要獲得和解金，您需要於 **2017 年 4 月 3 日**前經網上或郵寄提交索賠申請表。您可致電以下其中一個電話號碼或瀏覽網站以取得索賠申請表。**若您已就首輪或第二輪和解提交索賠申請表，您不需要提交新索賠申請。**您將自動獲發本次第三輪和解金。

## 您的其他權利

即使您不作出任何行動，您仍將受到法庭的決定約束。若您希望保留權利自行起訴 DHL 或 Hellmann，您必須於 **2016 年 9 月 20 日**前申請退出有關和解。若您處於某項特定和解中，您可於 **2016 年 9 月 20 日**前對此提出反對。

法庭已免費為您指派了代表律師。您可自費聘請本身的律師。法庭將於 **2016 年 11 月 4 日**進行聆訊，以考慮是否批准：(1) 和解；(2) 最高達到和解基金總額 33% 的律師費用（加上利息）以及其訴訟費用進行報銷的請求；及 (3) 給予各集體訴訟代表不超過 75,000 美元的金額的請求。您或您本身的律師可出席聆訊及發言。

本公告僅為摘要。詳細資訊：

請致電美國和加拿大熱線：1-877-276-7340（免費）

國際熱線：1-503-520-4400（付費）

或瀏覽 [www.FreightForwardCase.com](http://www.FreightForwardCase.com)